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7）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王晓雯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8 人，代表股份：4,822,021,8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59.9921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：3,871,400,2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48.1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37 人，代表股份：950,621,6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11.827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786,609,29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2656%；反对 35,389,5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339%；弃权 23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5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778,9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9.7708%；反对 35,389,5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0.2225%；弃权 23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67%；

2、**表决结果：**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798,135,7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5046%；反对 23,740,2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4923%；

弃权 145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3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2,305,4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.1003%；反对 23,740,2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.8576%；弃权 145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421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8,159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5051%；反对 23,653,8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4905%；弃权 20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4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2,328,9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.1071%；反对 23,653,8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.8326%；弃权 20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03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亮、闫法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- (三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